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8 月 1 日证监许可〔2025〕1627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产品管理人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变更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代码

产品代码由“970153”变更为“025233”。

4、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变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腾飞”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李照男”。

5、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6、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变更为“不定期”。

7、变更产品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二、本次变更的程序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九部分 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项下“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中约定：“（二）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计划变更注册为其独资或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的约定“……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修改；……（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资的基金公司，在产品合同无实质性修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中信建投证券变更为本公司、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符

合合同条款约定，无需通过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前述变更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 2025 年 10 月 20 日），集合计划正式变更为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原《集合计划合同》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变更注册后的公募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2、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含）起，产品销售服务费率由 0.20%/年恢复至 0.25%/年。如有变动，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